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39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秀蓮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,75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再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昀蓓

附表：

Table with columns: 請求項目, 編號, 類別, 計算本金, 起算日, 終止日, 計算基數, 年息(%), 按月給付, 按月給付金額, 給付總額. Includes rows for interest calculations and a total row.